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15-16 號文件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第200號法律公告)

第20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及第19條作出,以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為選出第六屆立法會的議員,亦為該等地方選區命名,並指明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

2. 第200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更改就第六屆立法會的兩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而沒有改變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劃界及名稱。第200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載於下表——

地方選區名稱	議員人數	對第五屆立法會各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作出的更改
香港島	6	減少一人
九龍西	6	增加一人
九龍東	5	不變
新界西	9	不變
新界東	9	不變

3. 第200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4.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10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8)第10至第18段所述，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曾於2015年5月21日至6月19日期間，就其有關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選管會其後提交正式建議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有關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全盤接納。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第200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5.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6月15日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擬議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九龍西及新界西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情況，並要求當局應更平均地分配各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席。政府當局表示，維持現時的地方選區數目及各地方選區議席上下限的決定，是根據為期5個月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的結果作出。

《2015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第201號法律公告)

6.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就香港的除害劑的註冊及管制訂定條文，當中包括受《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鹿特丹公約》")¹規管的除害劑。第133章附表2第1部現時載列33種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除害劑(下稱"《鹿特丹公約》除害劑")。根據第133章第8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除非持有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出口、製造、售賣、供應、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註冊的《鹿特丹公約》除害劑。

7. 第201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133章第19A條作出，以修訂第133章附表2第1部，內容如下——

¹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此類化學品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鹿特丹公約》的締約國。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已把《鹿特丹公約》於2008年8月26日適用於香港。

- (a) 從該部刪除不再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甲胺磷(活性成分含量超過每升600克的可溶性液劑)"; 及
- (b) 在該部加入近期納入《鹿特丹公約》規管範圍的"甲胺磷"。

8. 第201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2月21日起實施。

9.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5年10月14日一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第9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7月就第133章附表2第1部擬作出的修訂通知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第133章下的除害劑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以及各航運及物流公司。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10.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0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5年10月22日